

证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0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经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发行不超过 402,930,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989,923,600 股增加到 1,392,854,003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8.93%。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42,121.47 万元，根据公司 1 月 29 日公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70,000 万元，假设非经常性损益为 0 万元，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72,121.47 万元。

2、随着公司转型升级的推进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的推行，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3000 万元、0 万元、3000 万元测算。

3、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2,930,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98,992.36                | 98,992.36                | 139,285.40 |
| <b>情形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b>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72,121.47               | 269,121.47               | 489,121.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5                     | 2.72                     | 3.51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0.03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9%    | -1.11%     | -0.79%     |
| <b>情形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万元</b>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72,121.47 | 272,121.47 | 492,121.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r>（万元）                               | -70,000.00 | 0.00       | 0.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5       | 2.75       | 3.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0.00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9%    | 0.00%      | 0.00%      |
| <b>情形 3：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b>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72,121.47 | 275,121.47 | 495,121.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r>（万元）                               | -70,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5       | 2.78       | 3.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0.03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9%    | 1.096%     | 0.782%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

#### 1、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拓宽业务领域，推进公司转型，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利用生产焦炭产生的焦炉煤气制造煤气或甲醇，并对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煤焦油和粗苯进行深加工，生产化工产品。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钢铁行业持续疲软，煤焦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焦化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产品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大大压缩。在此行业背景下，以及受昆明市主城区天然气置换工作推进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下滑，盈利水平波动较大，并 2015 年 1-3 季度出现大幅亏损。公司面临主业单一、盈利能力不稳定的不利局面，亟待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昆钢控股发展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推进公司向全面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大红山管道公司较强的业绩支撑能够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管道运输是继公路运输、空运、水运及铁路运输后的第五大交通运输方式，是货物在管道内借高压气浆的压力向目的地输送的一种特殊运输方式，随着石油的生产而产生和发展的。随后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管道运输行业除了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外，管道输送介质也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的趋势，从石油、成品油、天然气、二氧化碳等具有流变特性物质的输送，衍生出浆体输送。相对于公路等传统运输方式，管道运输具有不受天气影响、安全可靠，运量大、能耗低等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大红山管道公司管理经营大红山铁精矿输送管道、东川铁精矿输送管道、东川高压输水管道的，三条管道年输送能力达 550 万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企业，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云南省创新型企业，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 2 个省级研究中心。在矿浆管道输送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群，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后，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将把管道输送应用拓展到煤、磷、铝等矿浆输送领域，以及调水、湖泊淤泥处理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将大红山公司打造成全面管道物流服务商，为公司转型发展现代物流提供重要支撑。

## （2）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的需要

近几年，为促进国有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进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并配套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注入上市公司，是昆钢控股提高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 （3）推进国有资产实现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需要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昆钢控股拟定了深化改革加快升级方案，推进产权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昆钢控股下属大红山管道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资本市场投资者能够通过上市公司分享优质的国有资产，是实现国有资产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手段。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支付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价款和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未来收购的大红山管道公司）的银行贷款。

### （1）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          | 2015年9月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 流动比率     | 0.70     | 0.81   | 0.90   | 0.68   |
| 速动比率     | 0.58     | 0.63   | 0.68   | 0.47   |
| 资产负债率（%） | 46.08    | 47.57  | 48.49  | 59.73  |

注：上表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53050004 号”、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4]020035 号”和“中审亚太审[2013]第 020005 号”《审计报告》计算所得；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 （2）公司财务负担过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80.87 万元、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加上应付债券 24,987.21 万元，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 145,068.08 万元。

尽管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居高不下，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 期间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利息支出（万元） | 6,126.24  | 10,036.26 | 10,168.67 | 11,038.16 |

## （3）大红山管道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

2015 年 9 月末，大红山管道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0%，银行贷款达到 7.7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3.12 亿元），占到资产总额约 51%，2014 年利息费用 0.55 亿元，形成沉重的财务负债的同时，也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4）偿还借款积极效应突出

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转型项目的推进，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从短期看，公司借款利率多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每年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130.00 万元，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煤炭经营等领域扩展到矿浆管道输送为主的管道输送行业，公司的非煤业务比重有所提升。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预计管道业务收入占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低于 10%。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大红山管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成熟的业务能力，公司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 100%股权后，业务上主要还是依靠大红山管道公司的人员、技术、生产管理经验和市场。但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为大红山管道公司在技术更新、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融资、品牌支持，提升大红山管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速度，转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转型。

#### 五、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利用生产焦炭产生的焦炉煤气制造煤气或甲醇，并对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煤焦油和粗苯进行深加工，生产化工产品。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持续疲软，煤焦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焦化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产品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大大压缩，同时，受昆明市主城区天然气置换工作推进的影响，煤气外销量大幅减少，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亏损 32,872.98 万元。上市公司在此背景下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通过转型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现代物流等，与传统煤焦化产业形成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 （二）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以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和昆明天然气置换为契机，围绕着公司的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大红山管道公司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社会效应及优秀的盈利能力，推广管道物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筹划好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配合昆明城市煤气退出的转型需求。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减少煤焦产业形成的亏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力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如果 2016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